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(含转换转出)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,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,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(含直销柜台、A加钱包app、网上直销交易系统、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等)赎回(含转换转出)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优惠活动时间

本次优惠活动开始时间为2023年07月14日,具体结束时间由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。

二、适用基金及优惠活动内容

1、优惠内容

在活动期间,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(含转换转出)下述基金的,其赎回费率享受如下优惠: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持有期限(Y)	原赎回费率	优惠后赎回费率
016889	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A 类	Υ⟨7 ⊟	1.50%	1.50%
		7 ⊟≤Y<30 ⊟	0.75%	0.1875%
		30 ⊟≤Y⟨180 ⊟	0.25%	0.0625%
		Y≥180 ⊟	0.00%	0.00%
016890	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C类	Υ⟨7 ⊟	1.50%	1.50%
		7 ⊟≤Y<30 ⊟	0.50%	0.125%
		Y≥30 ⊟	0.00%	0.00%

2、优惠说明:

(1)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(含转换转出)上述适用基金时收取,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前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人基金财产;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,将赎回费总额的25%计人基金财产。

(2)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(含转换转出)上述适用基金,优惠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100%归人基金财产,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优惠活动内容结束或发生调整的,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。
- 2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站:www.phfund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6788-533

五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,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4日